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2〕24号

申请人：李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公安局湖滨分局。

法定代表人：朱俊军，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三公湖（涧）行终止决字〔2022〕1号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于2022年3月14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受理。

申请人称：2021年12月15日上午8时左右，申请人因×问题去找原单位张某询问情况，正好在单位门口遇到来上班的张某，申请人便前去打招呼，想与其一同到其办公室详谈，说话期间，与张某一同的刘某大吼道：“李某，你想干啥那”，气势十分嚣张，申请人赶紧解释，刘某便开始阻挡，用手架申请人胳膊，不让上楼，申请人拨打110报警，双方在等110到达现场时，张某突然进一楼大门上楼，申请人跟在后面，这时刘某用身体阻止申请人上楼，并用双手捣向申请人胸部，直接把申请人打翻在地，

背部头部着地，申请人第二次报警，警察到现场后将申请人带到崑山派出所询问，到派出所后一个小时左右，申请人感到身体不支，便前往黄河三门峡医院住院治疗，经诊断为头颈部外伤，腰部软组织外伤，寰枢关节脱位。2022年1月14日申请人收到本案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该决定事实不清，依据不充分，结果错误，缺乏全面调查事实的过程，仅靠单一视频录像对案件武断定性，不客观，显失公平。视频显示有刘某与申请人推搡，肢体接触等画面情节，明显有推打申请人的动作，且该行为发生在申请人单位楼下，刘某在其家人与申请人发生争执的情况下没有理智的采取合理方式劝解或寻求双方单位组织来解决，而是采取粗暴野蛮的武力方式，其行为对申请人造成的人身伤害已涉嫌违法犯罪，公安机关在没有全面调查事实的前提下，无视刘某违法伤害他人的行为，随意终止案件调查，放任违法者逍遥法外。同时，刘某伤害申请人的行为也给申请人造成了相应的经济损失，申请人住院期间花费医疗费2万元，至今无人赔付。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本案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重新启动案件调查程序，并作出相应处罚决定。

被申请人称：2021年12月15日，申请人报警称被人殴打，民警到现场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解情况，并在×处查看视频监控并进行拷贝。经了解，申请人自×以后，一直对自己的×问题耿耿于怀，多次找×单位张某和曹某，并曾躺在×单位地上耍赖，申请人不

是×工作人员却多次找张某，已经对张某的工作造成影响。12月15日当天，张某被其老公刘某送到单位，申请人挡在一楼大厅纠缠张某，双方在门口僵持几分钟后，张某着急回办公室，申请人要跟上，刘某便在一楼大厅进口处挡住申请人，并用一只胳膊推了一下申请人，申请人便顺势自己倒地。案件调查中，对张某、温某、李某多个相关证人进行询问，并有现场监控，现场监控是最客观的证据，最能证明客观事实。综上所述，经过调查，该案没有违法事实，被申请人依法作出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请求予以维持。

经查：2021年12月15日9时许，申请人因×问题，与×单位张某及张某家属刘某在该单位一楼大厅门口处发生语言争执，僵持几分钟后，张某进入办公楼大厅，申请人随后上前与张某理论，刘某挡在申请人前方并用手推了一下申请人，而后申请人倒地躺在地上。被申请人出警，并将该案受理为行政案件，通过调取现场监控视频，询问当事人及现场相关证人，于2022年1月14日作出案涉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以申请人被殴打案没有违法事实为由，决定终止调查。申请人不服，向本机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二百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经过调查，发现行政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公安派出所、县级公安机关办案部门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以上负责人批准，终止调查：（一）没有违法事实的；（二）违法行为已过追究时效的；（三）违法嫌疑人死亡的；（四）其

他需要终止调查的情形。”本案中，从被申请人提交的案发现场视频资料、相关当事人及证人的询问笔录等证据来看，刘某推搡申请人的行为不构成殴打他人，被申请人接到报警后及时出警，依法受理，经调查后以没有违法事实作出案涉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三公湖（涧）行终止决字〔2022〕1号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2年5月13日